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综罚决字[2025]82号

馆陶县 ■ 书屋:

2025年6月17日接到群众举报,称馆陶县 ■ 书屋无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行为,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到馆陶县 ■ 书屋进行现场查实,经核实馆陶县 ■ 书屋无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情况属实。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18日对你(单位)无出版物进销货清单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经营的馆陶县 ■ 书屋无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结合《邯郸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年版)规定,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处罚壹仟元整(1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馆陶县支行，（地址：馆陶县筑先路中段，户名：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91300001000002669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馆罚证字 03190023 号

馆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